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4567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剑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广丰村四组108号

代理机构 天铸（广东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市场营销研究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推广他人的网站进行搜索引擎优化；为第三方安排电话接待和接听服务；会计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